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的公告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北京九连环数据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北京九连环数据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九连环”）函告，获悉北京九连环减持所持有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兴玩具”或“公司”）的部分股份，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的基本情况

2020年4月17日群兴玩具发现北京九连环持股情况变动，经询问并核实后获悉，北京九连环员工于2020年3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125.56万股公司股份，且未于计划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发出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北京九连环于2020年4月20日向群兴玩具补充了《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减持详情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北京九连环	集中竞价	2020年3月26日	6.5748	125.56	0.20%

减持股份来源：通过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减持价格区间：6.4698元/股-6.6519元/股；

二、股东股份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九连环	合计持有股份	2,126.56	3.44%	2,001.00	3.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26.56	3.44%	2,001.00	3.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北京九连环未于减持计划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发出书面通知上市公司，披露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需履行披露义务的股东的减持行为，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